(上接D19版)

4、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相关领域的投资;销售、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二、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范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销售普通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装饰装修三级、机电安装三级、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软件开发;消毒品销售;发电机组、办公家具的销售;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教学模具、教学软件、车辆、特种车辆、无纺布、熔喷无纺布、无纺布制品、防护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合计持有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77.54%的股权,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6,881.93万元、净资产113,540.9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94,373.65万元、净利润7,696.3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合计1,839,719.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3.85%,占总资产的23.37%。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少数为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但采取委托经营模式的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公司已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为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章 总则"的"第三条"及"第三章 股份"的"第十九条"中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及发行规模的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020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2,000万股。2020年8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1,2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2020年11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8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73,810,877股,优先股【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73,810,877股,优先股20,000,000股。

二、将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称更改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其具体职责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等相关内容同步更改。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1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3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

至2021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 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1年1月12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believen@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28.82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信计划额度为478亿),具体如下:

单 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2021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
3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
4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42,000
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6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0,000
7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8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
9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1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5,000
11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12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
13	无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14	三六零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5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16	苏州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7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
18	库尔勒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1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
20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21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2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23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00
24	海南九州通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4,000
25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2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27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
28	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29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3,000
30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
31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3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33	上海九州通常富药业有限公司	3,000
34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7,000
35	山西省太原药材有限公司	3,000
36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37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8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39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40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41	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42	亳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43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
44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45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46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47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
48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700
49	吉林市广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5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000
51	九州通医药集团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2,000
52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53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54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4,000
55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6,000
56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57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8,000
58	榆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59	淅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60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61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62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00
63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64	西藏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
66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67	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68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2,000
69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5,000
70	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	1,200
71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
72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5,000
73	天水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74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000
75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76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77	呼伦贝尔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78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79	西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
80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000
81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0
82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83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84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85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86	宜昌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87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88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89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0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1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2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
93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500
94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
95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4,000
96	湖北江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97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8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99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0
101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2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000
103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9,000
104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9,000
105	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
106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3,000
107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10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3,500
109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3,000
110	恩施九州通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1	菏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1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
113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
合计		5,288,200

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及办理其他业务,在此过程中,可能要求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此,在公司或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及开展其他业务时,公司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要求由集团内其他企业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4亿元,详见公告:临2020-107),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等。上述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2021年度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临:2020-135)

3、《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

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兆年、刘登攀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136)

4、《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1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0-137)

5、《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全面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拟聘任全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全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0-138)

6、《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139)

7、《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140)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同意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和/或其他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

● 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共发行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认购0.25亿元人民币。

●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和/或其他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以下合称"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进行融资,其发行、转让及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

2、在每期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设立、发行过程中及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根据每期产品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定期向产品发行载体和/或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上述注册发行/转让总额度不包括定期转让应收账款金额)。

3、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交易需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上述产品部分份额;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的设立、发行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可以为各期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可以为前述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提供担保或流动性支持补偿。

4、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方式为每期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等信用增进措施或者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方式对公司为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三)议案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兆年、刘登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182564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对商业投资、对房地产行业投资。

(二)关联方(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04%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7.0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楚昌投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8,765,385.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44,532.6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04,949.26万元,净利润388,930.6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规模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部分份额,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具体认购规模以后期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以后期产品发行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和/或其他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以下合称"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将进一步降低发行成本,提高发行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共发行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公司关联方共认购其中的0.2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方认购份额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20年6月2日	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0.25	否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九州通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九州通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

3、九州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九州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产品基本要求: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五)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7.17	711.48
负债总额	538.07	491.80
净资产	249.10	219.6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	27.6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0	380,000	1811.19	-
合计		380,000	380,000	1811.1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亿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亿元	
总理财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全面展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全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

全铭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简历见附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全铭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全铭女士: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药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药事管理学硕士。2014年-2015年,任民生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年-2016年,任中国银河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16年-2020年,任东吴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召开了第六届职代会2020年第二次组长联席会议,通过了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姜疆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后,袁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和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姜疆先生简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姜疆先生简历

姜疆,5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工会主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姜先生于一九八六年加入民航业,先后在民航工业航空公司、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工作。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历任本公司山西分公司飞行部副经理、经理;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任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任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〇一六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人;二〇一七年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二〇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安全总监;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和东航集团工会主席;二〇二〇年十二月起任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姜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空中交通运输专业,拥有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正高级飞行员职称。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职责调整方面原因,林万里先生向本公司请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薪酬事项时担任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万里先生的辞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请辞函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林万里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

林万里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给予了本公司专业的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林万里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万里先生辞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于近期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对外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1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伊尼妥单抗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0年1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商品名"赛普汀")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

详细信息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商品名:赛普汀?)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XL01XC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乙类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限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与长春瑞滨联合治疗已接受过1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超过有效期限后,医保部门按照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调整支付标准。

伊尼妥单抗(赛普汀?)于2020年6月19日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是中国第一个Fc段修饰,生产工艺优化,具有更强ADCC效应的创新抗HER2单抗,与化疗药物联合,已被证明可以延缓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病情进展,并带来生存获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伊尼妥单抗由于上市时间较短(2020年6月批准上市),因此本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伊尼妥单抗纳入国家医保,体现了国家对具有临床价值创新产品的支持,也证明伊尼妥单抗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药品的临床价值、病人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伊尼妥单抗的市场推广和销售,预计对该品种的未来销售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和各方紧密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加速推进伊尼妥单抗入院工作,力争让更多患者获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1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及配偶LILY XING,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富健药业")、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生药业")、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Achieve Well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达佳")、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CICC Bio Investment Limited(后更名为"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 Path")、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翃熵")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1月21日。

?董事陈永富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孙永芝和王进秋(已于2020年8月17日离职)、倪华(已于2020年9月24日离职)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月21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LOU JING的配偶LILY XING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翃熵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董事陈永富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王进秋、倪华、孙永芝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28.1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具体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及其配偶LILY XING,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翃熵,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1月21日。公司董事陈永富和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孙永芝和王进秋(已离职)、倪华(已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月21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及配偶LILY XING,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翃熵,董事陈永富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孙永芝和王进秋(已离职)、倪华(已离职)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